



2021 年 12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2021 年 7 月至 9 月）》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季度报告（2021 年 7 月至 9 月）》，概述其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报告期”）的重要发展。

季度报告回顾了香港证监会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就修订《基金经理操守准则》、设立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建议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等事项分别发表咨询总结，联同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采取联合行动以打击涉及上市公司的失当行为等。

根据季度报告，报告期内，香港证监会共审阅了 78 宗新上市申请，其中包括 3 宗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申请，及 15 宗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请；就 6 宗个案发出了强制交出与某上市公司有关的纪录及文件的指示；并开展了 68 项调查。

香港证监会《季度报告（2021 年 7 月至 9 月）》全文请见：



2. 香港证监会刊发有关香港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就交易所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而作出的检讨报告》，就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做出检讨，重点检讨范畴包括：香港联交

所(i)对非纪律行动相关上市事宜的复核聆讯的处理方法；(ii)对新上市发行人有关如何使用其上市所得款项作出的披露进行的监察工作；及(iii)根据经修订的反收购行动规则对反收购行动交易的处理方法。

香港证监会在检讨报告中建议香港联交所对复核聆讯的流程及政策进行优化，并加强对上市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监测，及提高对年报披露的审阅效率。而在反收购行动交易方面，香港证监会亦建议香港联交所就新上市发行人进行的收购加强审查，以决定应否要求须按首次公开招股的标准进行尽职审查及作出披露；并建议就构成一连串交易／安排的认定加强其内部培训及指导，以更一致的方式贯彻反规避原则。

香港证监会《就交易所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而作出的检讨报告》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从香港证监会的此项检讨报告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应审慎决定其募集资金用途之改变，并及时做出相应披露。此外，上市公司的重大收购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很有可能被要求做出严格的尽职调查及充分披露。因此，建议上市公司在进行上述事项之前做出认真及详尽的评估，以避免因为考虑不充分而影响商业诉求。

3.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根据该咨询总结，除董事会多元化过渡期及新增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B.2.4 条（即新独董要求，详情见下）外，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及新《企业管治守则》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将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主要修订包括：

1. 规定董事会确保公司的文化与公司的目的、价值及策略一致；
2. 要求发行人制定反贪污政策及举报政策，让雇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可暗中及匿名向审核委员会（或任何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不当事宜的关注；
3. 要求发行人应制定并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的机制，董事会应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4. 规定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即在任已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作出额外披露，且若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连任多年的独董，则须委任新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独董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5. 将设置提名委员会的要求由《企业管治守则》条文上升至《上市规则》条文；
6. 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会将不被视为多元化的董事会，发行人须制定可量化的目标及时间表，以在董事会层面达到性别多元化，在《上市规则》修订生效后，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的上市发行人将有三年的过渡期，以委任最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发行人亦须制定员工层面的性别多元化计划或可计量目标；
7. 强制披露股东通讯政策，并每年检讨政策的有效性；及
8. 要求 ESG 报告须与年报同步刊发（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香港联交所亦于同日发布了《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以就遵守新的企业管治规定、董事、董事委员会及公司秘书的履职等提供指引。该指引应与《上市规则》及新《企业管治守则》一并阅读。

香港联交所相关咨询总结全文请见: [CLICK](#)

香港联交所《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全文请见: [CLICK](#)

4.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发《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咨询总结》，汇总了香港联交所就建立有关 SPAC 上市制度采纳的建议。有关制度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制度主要详情如下：

进行 SPAC 并购交易前	投资者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AC 证券将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和买卖，并透过额外批准、监控及执行措施确保市场遵守这项规定• SPAC 须将 SPAC 股份及 SPAC 权证各自分发给至少 75 名专业投资者，当中须有至少 20 名机构专业投资者，而此等机构专业投资者必须持有至少 75% 的待上市证券
	交易安排	首次发售日期起，SPAC 股份及 SPAC 权证可分开买卖，并透过若干额外措施减低与买卖 SPAC 权证有关的波动风险
	摊薄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起人股份以首次发售日期 SPA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为上限，但可在继承公司达到表现目标后进一步发行提成股份（与发起人股份合计不得超过首次发售日期 SPA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禁止所发行的权证合计（即包括 SPAC 权证及发起人权证）会令行使后所获得的股份多于该等权证发行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50%
	SPAC 发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AC 发起人须符合适合性及资格规定，包括每家 SPAC 须有至少一名 SPAC 发起人为持有以下两项的公司（香港联交所授出豁免的除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 / 或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及(b) 至少 10% 的发起人股份• 主要 SPAC 发起人或指定持牌董事如有重大变动，则 SPAC 在重大变动后的存续须经股东（不包括 SPAC 发起人及其紧密联系人）通过特别决议案及香港联交所批准；股东大会表决前，非发起人股份持有人的股东须可选择赎回其股份

	集资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AC 预期从首次发售集得的资金须至少达 10 亿港元 										
SPAC 并购交易	所有新上市规定全部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承公司将须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委聘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最低市值规定及财务测试） 										
	第三方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制外来独立 PIPE 投资，有关投资的最低百分比将按以下标准确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504 1348 743"> <thead> <tr> <th>SPAC 并购目标的议定估值 (港元)</th> <th>独立 PIPE 投资的最低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亿以下</td> <td>25%</td> </tr> <tr> <td>20 亿或以上，50 亿以下</td> <td>15%</td> </tr> <tr> <td>50 亿或以上，70 亿以下</td> <td>10%</td> </tr> <tr> <td>70 亿或以上</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上述独立 PIPE 投资须至少 50%来自至少三名资深投资者，即资产管理总值至少 80 亿港元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规模至少达 80 亿港元的基金 	SPAC 并购目标的议定估值 (港元)	独立 PIPE 投资的最低百分比	20 亿以下	25%	20 亿或以上，50 亿以下	15%	50 亿或以上，70 亿以下	10%	70 亿或以上	7.5%
	SPAC 并购目标的议定估值 (港元)	独立 PIPE 投资的最低百分比										
	20 亿以下	25%										
20 亿或以上，50 亿以下	15%											
50 亿或以上，70 亿以下	10%											
70 亿或以上	7.5%											
前瞻性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 SPAC 并购交易的上市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陈述采用现行规定，与首次公开发售的要求相同（包括申报会计师及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须对有关陈述发出报告的要求） 											
继承公司股份的公开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承公司须确保其股份由足够数目的人士所持有，至少要有 100 名股东（而非新上市一般规定的 300 名股东） 											

香港联交所亦于咨询总结中刊发了《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信》（HKEX-GL113-22），详情请见“三、本月监管文件”部分。

香港联交所相关咨询总结全文请见：[CLICK !\[\]\(2bdfe261b986065ee0ac76460d6528c9_img.jpg\)](#)

欧华点评：较于传统上市方式，SPAC 上市方式具有门槛较高，上市初时流通量不高，但上市速度较快的特点。根据上市规则，SPAC 须于上市日期后 24 个月内签署并于 36 个月内完成 SPAC 并购交易，且并购目标的公允市场价值必须至少等于 SPAC 于首次发售中所筹资金的 80%（在任何赎回之前）。而该继承公司需符合上市规则的所有新上市规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财务合规性、保荐人委任、尽职审查及其他规定。

5.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五期）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五期），其中提述了 2021 年 11 月刊发的《有关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及 2021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之咨询总结》中的重要修订。此外，香港联交所亦于监管通讯中提示上市发行人董事就评估发行人交易时的责任及上市发行人须为年度财务汇报提前做准备。

香港联交所指出，其在监察发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规则》及董事有否履行其责任的过程中，会审视发行人所进行的重大交易。董事须尽力确保发行人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发行人做出的贷款或垫款）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具体而言，董事应：

- **评估预期交易可带来的利益**，并评估有关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方向，以及如何有利于实施发行人的策略并符合其整体业务规划和方向。若发行人拟收购另一个行业的业务，董事须衡量该行业的前景和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经营新业务的能力；
- **对收购目标做适当的查询**，具体范围应符合交易的规模和复杂性，以及董事对相关业务和行业的认识，并应视情况考虑尽职调查范围及专家意见；
- **审慎评估收购目标的价值，确保交易的代价公平合理**。董事也应自行判断，而不应过度依赖单一来源或偏颇的资料（例如没有对相关假设作任何独立评估，也没有检视目标的业务营运，就信赖关于目标的商业估值）；及
- **考虑交易的所有条款是否都合理及充足**。董事应审慎评估交收/支付条款，以防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其合约责任。若供货商对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董事应确保其信纳供货商有能力可履行有关责任。若目标公司是没有往绩纪录的新业务，董事应避免依赖目标公司的盈利保证作为其宣称价值及交易代价的基础。

香港联交所亦提示年结日在 12 月的发行人尽早委聘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规划审计工作，发行人审核委员会应积极主动监督审核流程，确保管理层有分配充足资源并适时解决所有审计问题。发行人在规划财务汇报及审计流程时，可参考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财汇局”）2021 年 11 月刊发的《年度调查报告》及《中期查察报告》，当中指出了常见财报汇报违规问题及核数师审计工作缺漏及不当之处。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五期）全文请见：[CLICK !\[\]\(bd1a142de767a21e5362c595f844a4ff_img.jpg\)](#)

欧华点评：香港证监会曾分别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刊发《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的责任指引》及《有关董事在考虑企业收购或出售项目时的操守及责任的声明》，其中载述了董事在交易过程中需关注及考虑的重要方面。本次监管通讯相关内容则是香港联交所对董事在发行人交易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董事在交易估值方面的履职问题。如我们曾多次在给董事提供的培训中提示，即使发行人聘请了专业顾问，董事仍有责任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参与交易事务，并作出独立思考及判断。从监管角度而言，交易估值的合理性的论证将是香港联交所的又一关注重点。

6. 香港财汇局发表《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

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表《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旨在协助上市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与核数师相关的职责。

该指引提出审计委员会在甄选及委任核数师方面的两大主要考虑因素，即审计质量及审计费用。香港财汇局表示，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是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就甄选及委任核数师提出建议的基础，评估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管治及领导、是否遵守相关道德要求、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项目执行、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及互动及监控程序；此外，审计委员会应确保审计费用水平不会损害审计质量，而考虑审计费用合理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上市实体的规模及架构、上市实体业务的性质及复杂程度及与竞争事务所的对比情况。如重新委任现任核数师，则还需额外考虑现

任核数师的审计成效、核数师与上市实体管理层的关系、与审计委员会的互动情况、独立性等。该指引亦就审计招标程序、核数师辞任及罢免及企业管治报告的相关披露等方面提供意见及建议。

香港财汇局《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全文请见：[CLICK !\[\]\(b39c89771cd6fb2128a8c57aa7d97f9a_img.jpg\)](#)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浙江展望及其董事及监事，并就部分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开谴责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273）（“浙江展望”）未就授出贷款、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履行披露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其董事及监事违反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或其尽力遵守及/或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香港联交所亦就部分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指令部分董事接受培训。

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决议，批准采购人员采购钢材对冲日后钢材价格可能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并以折让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以缴付该公司应付账款。该董事会议后，该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先后达成 28 宗采购交易，均涉及向交易对手方支付预付款或保证金。

所有该等交易均在一个月内便告取消，预付款项亦在取消交易后退还给该公司。此交易模式在 2017 年全年直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每月重复出现，该公司于 2019 委聘的法证会计师在审查该等交易后认为上述交易模式等同该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提供循环贷款。特别是：

(1) 在 2017 年，该公司在该等交易下支付了人民币 2.712 亿元，据称用于购买钢材，但最终所有该等交易均取消而从无任何钢材交收，且每笔该等交易下购买的钢材量均大于该公司全年通过与该等交易无关的交易实际购得的数量；(2) 在 2017 年，该公司在该等交易下支付了据称用于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的预付款，但所有交易同样于一个月内取消；(3) 该等交易下所有钢材采购交易的对手方均没有供应任何钢材给该公司，但全都收到该公司的全额预付款；(4) 该公司声称就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预付款不只是用于缴付该公司的应付账款，也是为了赚取利息，但协议并无订明利息何时支付，而虽然所有相关的该等交易均在订立后一个月内便告取消，该公司直到 2018 年才收到少量利息收入；(5) 该等交易的九名交易对手方中有六名是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所涉款项的 95% 以上均是支付给该六名关联方；(6) 该等交易的两名交易对手方是该公司的关连人士；(7) 该等交易中有四笔在该公司的银行结单中标示为“贷款”。

该公司委聘的外部专业顾问之审查结果则显示，该公司在促使遵守上市规则方面的内部监控措施有严重不足，尽管 GEM 上市委员会就该公司在 2012 年因一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和一项主要交易违反规定，已指令该公司全面检讨其内部监控措施并作必要改善，缺陷仍然存在。该公司自 2013 年起没有更新其内部监控措施，包括其关连人士名单。此外个别董事及相关监事未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e1d6102fe77919492c04879c8450f1f5_img.jpg\)](#)

欧华点评：监管机构在判断上市公司所进行交易的性质时，会透过现象看本质。我们注意到多宗违规案例均为上市公司在进行日常业务时支付的预付款安排最终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提供财务资助，而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也因为未履行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外部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及法律制裁。

2.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中国优通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开谴责中国优通未来空间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6168）（“中国优通”）未在其获知被提出清盘呈请后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发公告，以及未遵守有关年度业绩和年度报告的披露要求，因而违反相关上市规则。

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发了其 2020 财政年度的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声称该公司的核数师由于中国的防疫及隔离政策而无法按时展开审核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5 日，香港联交所被破产管理署告知高等法院已向该公司颁布清盘令，该公司的股份亦于当日起暂停买卖。该公司随后于同日傍晚刊发公告，披露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被提出清盘呈请，继而导致法院颁布该清盘令。经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查询后，该公司承认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至 4 月被另外提出了三次清盘呈请。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才刊发公告披露这些额外呈请的详情。该公司截至目前仍未发出 2020 财政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上市公司被提出清盘呈请构成一项内幕消息。上市公司需要就此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履行披露义务，否则将违反内幕消息披露制度，导致其自身及相关高管因违反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受到制裁。

3.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博尼国际及其执行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开谴责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06）（“博尼国际”）未就授出贷款、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履行披露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未有在订立采购协议之前咨询合规顾问的意见，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其两名执行董事违反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其尽力遵守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同时指令该等董事接受培训。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上市。上市前，该集团与该公司关连人士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订明该公司在 2019、2020 和 2021 年向德施普采购锦纶的年度上限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首四月内，该公司与德施普订立了 51 份采购协议，金额合共约人民币 2.586 亿元，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德施普预付了约人民币 2.508 亿元。51 份采购协议中有 35 份在订立后不久便被取消，德施普为此向该公司退还了约人民币 2.206 亿元的预付款。

有关交易超出了 2019 和 2020 年的年度上限。该公司表示违规是因管理层误以为年度上限仅计算已完成的采购（而不计算已取消的订单），并称预付款属于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应收货款，其支付是符合其本身财务利益的商业决定，因此并不构成向德施普提供的贷款或财务资助。

上市委员会基于以下原因认为预付款构成上市规则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1)预付款金额巨大，采购订单金额几乎都全数预付，但最后完成的不多于 40%；(2) 根据上市前的订单数据，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首四月内采购订单金额均远远超出最后完成的订单金额；(3) 有关订单频频取消，且多是在协议签订后不久便被取消；(4) 未使用的预付款经过很长时间才获退还：2019 财政年度最长的退款期约为 183 天，加权平均日数为 74 天；2020 年首四月最长的退款期为 110 天，加权平均日数为 5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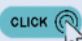
相关董事既没有将此事告知董事会，也没有采取措施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而该公司与德施普订立采购协议前亦未有先咨询合规顾问的意见。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4. 香港财汇局将其发现的数例审计失当事宜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就其发现的数例审计失当事宜刊发新闻稿，有关事宜之调查报告已转介至香港会计师公会，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处分。该等事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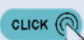
- (1) 核数师没有就某上市实体所投资的联营公司减值评估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适用准则要求实体在应用权益法后，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需确认减值损失。在该个案中，联营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持续亏损，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净负债。上市实体参考估值报告后认为该投资并无减值。核数师没有根据适用准则适当地运用专业怀疑态度，以及没有执行足够的程序以：(a) 审查包括在前期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估计的结果，以识别会增加会计估计的敏感度或可能出现管理层偏差的情况或条件；(b) 适当评估估值所采用的重大假设及由此产生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估计是否合理；及(c) 适当评估估值中使用的源数据是否相关及可靠。
- (2) 某上市实体没有确认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呈列的可供销售股本权益投资（根据被投资方股份的市场报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减值；及其核数师未能识别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呈列的投资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已下跌至低于其原始成本的 45% 至 70%。在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时间下跌情况下，上市实体没有按规定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该投资的减值亏损，亦没有根据适用准则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其确定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时所作的判断。核数师未能识别上述重大错报，因此发出不适当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 (3) 核数师未能适当处理某上市实体 2017 年财务报表中收购子公司应付代价计量的错报；以及在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时未能适当地运用专业判断。上市实体以现金代价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须分期支付。最后一期代价于收购日期后超过一年到期（即应付代价）。应付代价最初按应付总金额计量，未有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核数师识别上市实体与应付代价的计量有关的错报，认为该错报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有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 (4) 核数师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某上市实体截至 2013 年财务报表中所载列偿还承兑票据收益的计量和确认。上市实体向其中一名主要股东发行承兑票据。截至 2013 年度，承兑票据的到期日被延长。该延期确认为原有金融负债的偿还以及一项新的金融负债的确认。由此产生的收益于损益确认，代表着承兑票据的账面值与其于偿还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承兑票据于偿还日的公允价值乃根据估值报告厘定。核数师亦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管理层对承兑票据条款修改的会计处理的判断。

香港财汇局之相关新闻稿登载于: 

5. 香港法院裁定伟俊控股及其董事违反权益披露规定罪成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发新闻稿宣布,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于同日就香港证监会检控的伟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伟俊控股”) 及其董事林某违反权益披露规定裁定罪成, 判处其罚款合共 20,000 港元及支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 林某五次通过其拥有 50% 股权的伟俊控股购买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089) (“华人策略”) 约 1,899 万股份, 合计代价约 1,839 万港币, 并委派员工为其本人及伟俊控股准备及提交相关披露表格。然而由于负责员工的疏忽, 此等权益披露通知直到 2018 年 1 月才向香港联交所及华人策略报备。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 上市公司的董事就上市公司及其相联法团证券的持有情况发生任何变动都需要在变动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权益披露, 任何延误或错报均可能因违反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受到法律制裁。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更新常问问题系列 17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更新常问问题系列 17, 就有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企业管治守则》的若干问题进行回应。对于上市发行人而言, 主要有以下回应值得关注:

1. 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未能设立提名委员会, 或未能符合当中的任何其他规定, 发行人必须于三个月内设立提名委员会及/或委任适合人选以符合该等规定;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若发行人未能设立提名委员会, 或于任何时候未能符合当中的任何其他规定, 须实时刊发公告载明有关详情及理由。与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相关的惯常做法一致, 发行人必须于提名委员会不符合有关规定起计三个月内设立提名委员会及/或委任适合人选以符合该等规定;
2. 若发行人(i)已于上市文件中承诺及订立实施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其应根据该承诺期限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 (ii)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 其将有三年的过渡期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 (iii)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已经拥有不同性别的董事, 若其随后在任何时候未能符合性别多元化规定, 须实时刊发公告载明有关详情及理由, 且须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起计三个月内委任适合的董事会成员以符合该等规定;
3. 倘若发行人所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都在任超过九年, 则发行人应(i)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在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ii)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在当年召开的股东周年

大会上委任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常问问题系列 17 全文请参见: [CLICK](#)

2. 香港联交所刊发若干指引函及经更新的上市决策与常问问题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发《适用于海外发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HKEX-GL112-22) 及《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HKEX-GL113-22)。

指引函 HKEX-GL111-22 旨在为考虑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海外发行人(即非中国香港或中国内地发行人的其他发行人)提供指引,包括一般指引、核心股东保障水平、财务报告准则及审计准则及税项等方面。该指引取代了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决策 LD85-1。

指引函 HKEX-GL112-22 旨在向于香港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发行人就其上市地位变更为主要上市或双重主要上市之事宜提供指引。该指引函指出,除非联交所授出豁免及另有规定,海外发行人于紧随上市地位变更后将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双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海外发行人的《上市规则》规定,并须尽早作出安排,以确保完全遵守有关规定,即海外发行人应注意:确保已对其企业及组织架构作出所有变更,以让其完全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于上市地位变更后应已制定所有必要的内部监控系统,以不时监控其持续合规情况及在必要时根据相关《上市规则》作出行动。

指引函 HKEX-GL113-22 则旨在为已经或寻求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SPAC 提供指引,包括就 SPAC 发起人之适合性、SPAC 的财务资料及会计事宜等方面。

香港联交所亦于同日刊发了经更新的若干指引信、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有关更新主要为根据 2021 年内上市规则之修订进行的相应更新以及其他非重大修订。

指引函 HKEX-GL111-22 全文请参见: [CLICK](#)

指引函 HKEX-GL112-22 全文请参见: [CLICK](#)

指引函 HKEX-GL113-22 全文请参见: [CLICK](#)

以上为 2021 年 12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

